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意见征询稿)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椒财采确[2025]697 号、椒财采确[2025]836 号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65290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子恩、蔡文华

联系电话：0576-88550075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00

最高限价(万元): 50, 50, 两个标段总和 1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1 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万元): 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负责区属区管道路地下空洞检测工作,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

标项二: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2 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万元): 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负责区属区管道路地下空洞检测工作,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异常行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与地下病害体探测相关）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标书售价(元)：无。

5.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无，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

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的质疑也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予接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入库手续。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2) 截止时点: 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标前准备: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较长, 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解密等: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和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或 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具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的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建议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本次招标将于规定时间在线开标，请在开标当日规定解密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用 CA 驱动锁插入电脑及账号登入政采云平台按时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可以将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存储在 U 盘中）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U 盘不退）（收件人：张子恩，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联系方式：1585769434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处理。按时完成解密的，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65290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29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

传真：0576-885500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子恩、蔡文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50075、15857694343

质疑联系人：赖文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500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两个个标项，详见具体清单。

标项一：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1 标，负责区属区管道路地下空洞检测工作。

标项二：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2 标，负责区属区管道路地下空洞检测工作。

工作范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按实际检测距离进行结算。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2 个日常检测标段按照“每个标段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的原则确定。如某单位已在前面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加后续标项的评审。

二、检测内容

1. 探测道路下方7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5. 成交单位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全面覆盖检测，包括必要的重叠。成交单位对探测结果负责。还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在探测期间对疑似点反复确认。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

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脱空目标原则上，钻探验证率要达到100%。

8. 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

（二）技术要求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具有屏蔽功能。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2m。

6.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10km/h。
7. 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三）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2.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3.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5.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四）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应配备足够精度的车载式检测设备与手推式检测设备。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配备1名；
2. 检测技术人员须配备不少于3名；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不少于1 名；
3.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且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五、服务期及检测进度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交检测成果。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编制报价范围为道路探测评估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采购人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探测相关其他费用。

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即完成本次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配合核验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检测期间可能出现的检测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及其它经济风险，作出正确的评估，综合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4. 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Σ实际数量×每公里中标单价。服务到期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最终结算，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在一个月内核实并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5. 检测成果的验收以采购人和各自标段中标人相互抽检形式进行。双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抽检，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检测成果进行核验，核验总量不超过检测成果量的5%，通过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符合要求则由相应中标单位进行整改，互验双方均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七、其他

1.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2. 注意事项：投标时要求制定实际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和分析；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内；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格式在项目实施前由采购人提供。

3. 检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2 套（以介质（U盘）存储数据形式）、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4. 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5. 售后及质保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 检测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3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全部已开展检测的道路负责，持续开展观测和监测，随时对道路开展不同范围、程度的检测工作，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质保期服务不另收费。

3) 成交供应商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通知相关责任主体。

5) 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6) 因软件和知识产权等原因，成交供应商在检测完成后应长期提供检测原始数据地解释、查阅等相关技术支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2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勘察: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7	电子投标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8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以 U 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

	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盘不予退还）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先缴纳单个标项预算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供应商可以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情况下 10 天内自动解除。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中标原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2 个日常检测标段按照“每个标段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的原则确定。如某单位已在前面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加后续标项的评审。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其他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 PDF 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即可。如果需要 CA 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 CA 公司进行处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上下错行除外），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均可采用线下实物章或 CA 签章。

（五）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所有涉及电子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两个标项的中标人分别支付。费用由本项目两个标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参照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两个标项的中标单位各自的中标综合单价的 48.96%为基数，按照以下规定标准的收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4、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税号：91331000761348175F

地址：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16-E

联系电话：0576-885500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9900101040013143

行号：103345090012

5、若因中标人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发出以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对发现的错误或遗漏，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地或在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时，澄清或者修改，改正差错，避免损失。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的，并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和开标截止时间的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更正,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投标人须及时查看本项目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更正公告,并及时调整投标文件,避免因此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或投标失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

3、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4、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建议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

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还需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请注意报价单位，以免错填。

▲1、资格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不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与地下病害体探测相关）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不具有以上中小企业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

（10）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详见附件）

（2）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3）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配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4）人员的投入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5）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6）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 0 分。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4、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 PDF 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即可。如果需要 CA 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 CA 公司进行处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每公里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配合核验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完成质量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从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五）投标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要求

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中，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构成无效标，但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截至时间后送达或寄到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5、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内容允许正偏离）。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规定位置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上下错行的，不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仍然有效。
- (3) 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 (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仅提供备份文件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指标、主要内容发生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单）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汇总评分后，再开启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或到开标现场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或到开标现场参

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开标的,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插线板、保持电脑网络畅通、CA 锁等开标工具,否则造成无法解密或其他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857694343@163.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6、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

7、资格响应文件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8、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商务技术文件仅宣布总得分。

9、开启通过资格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报价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11、开标会议结束。

12、备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造成无法成功解

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请自行内部协调好，系统要求编制标书的CA与解密CA保持一致。

（三）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为__5__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

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线完成，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单价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单价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网上报价。若网上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调整开标一览表单价报价，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件至邮箱：15857694343@163.com；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5857694343@163.com。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澄清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的评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的评标方法细则与本采购文件（word 版本）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0 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0 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在政采云平台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及信用查询，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90 分）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一	技术部分（74 分）			

1.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配备	①投标人三维车载探地雷达的，有一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自有的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不是自有的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②投标人手推式二维探地雷达，一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自有的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不是自有的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③投标人提供雷达牵引车或承载车，具备合法行驶资格，是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影印件或车辆登记证书影印件，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车辆非投标供应商自有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5	客观	
2.	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道桥类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或岩土或测绘或物探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3 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 ③项目分析人员具有道路或岩土或测绘或物探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名及以上的得 4 分，1 名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19	客观	

		④检测技术人员具备道路或岩土或测绘或物探类等工程师职称5名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名减1分，最低得0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或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情况说明）。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组织方案、技术路线、检测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全面、合理：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力强的得13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执行力较强的得10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执行力较弱的得7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13	主观	
4.	检测方法	根据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主要检测方法（5分）及其他检测方法（5分）是否可行有效进行评审。 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略有欠缺的得7分，有提供但能力不足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10	主观	

5.	检测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的内容进行评审。 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略有欠缺的得3分，有提供但能力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5	主观	
6.	确保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保障的内容进行评审。 ①保障措施全面、严格、有效、执行性强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严格，执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执行性较弱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7.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交通配合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保障的内容进行评审。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略有欠缺的得5分，有提供但能力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7	主观	
二	资信部分（16分）				
1.	专利	投标人具有道路、地下空洞检测等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客观	
2.	企业荣誉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且证书	5	客观	

		认证范围至少包含：道路空洞检测内容相关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有探地雷达数据采集、管理和数据处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客观	
4.	企业能力	投标人单位编制城市道路路基、路面、道路空洞及城镇地下空间探测相关标准、导则的，国家级（主编 3 分，参编 2 分）、省级（副省级）（主编 2 分，参编 1.5 分），行业标准 1 分。	5	客观	
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地下空洞雷达探测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单个合同市政道路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制件。若合同未能体现项目特征指标的，则另行提供检测成果报告。同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1	客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得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清晰可见（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审（10 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定分值为 10 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单价报价上限，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报价上限的，作无效

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均高于单价报价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本项目按照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报价计算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单价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单价报价)×10

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政策优惠。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身份，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全网公示，若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处罚。

（4）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较高者为先；若出现报价得分相同时，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5）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2 个日常检测标段按照“每个标段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的原则确定。如某单位已在前面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加后续标项的评审。

标项评审顺序：标项一、标项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标项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台州市椒江区范围内重点探查区域开展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工作；

- 1.2.2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 1.2.3 技术保障：满足采购需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岗 位	学 历	职 称	执业资格及 证书编号	从事行业 工作年限	从事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元每公里每车道。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最终按实结算总价 = Σ 实际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

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本合同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按实结算总价 = Σ 实际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2）检测成果的验收以甲方和各自标段乙方相互抽检形式进行。双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抽检，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成果进行核验，核验总量不超过检测成果量的 5%，通过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符合要求则由乙方进行整改，互验双方均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甲方不提供辅助工作。 3. 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采用全费用方式，即完成本次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配合核验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4、本合同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质保服务费用。
1.4.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先缴纳单个标项预算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供应商可以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情况下 10 天内自动解除。
1.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预算价）40%的预付款； 2、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 = Σ 实际数量 $\times$ 每公里中标单价。服务到期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最终结算，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在一个月内核实并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按前述条款规定。
1.5.2	不扣回。
1.5.3	不要求提供。
1.6.2	同 1.5.1
1.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7.2	服务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1.7.3	服务成果方式：检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2 套（以介质（U 盘）存储数据形式）、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1.8.7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检测组长现场到位率 100%，无故缺位每次每人扣违约金 5000 元。 2.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工期损失。 3. 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2.5	同 1.5.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5.1	同1.5.1
2.15.3	(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验收程序：抽检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3)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售后及质保服务： 1) 检测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3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全部已开展检测的道路负责，持续开展观测和监测，随时对道路开展不同范围、程度的检测工作，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质保期服务不另收费。 3) 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病害处置，并根据甲方要求通知相关责任主体。 5)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6) 因软件和知识产权等原因，乙方在检测完成后应长期提供检测原始数据地解释、查阅等相关技术支持。

附件：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椒江区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检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委托人（签字）：

的委托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函

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为：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697 号、椒财采确[2025]836 号）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椒财采确[2025]697号、椒财采确[2025]836号《2025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建议为 qq 邮箱）：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或附后）

备注：全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建议为 qq 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或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697 号、椒财采确[2025]836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697 号、椒财采确[2025]836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697 号、椒财采确[2025]836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2025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投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情 况（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 品 要 填 写 此 栏）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 业 获 得 专 利 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

（1）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若无业绩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2）评分以评标办法约定的合格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材料若太多，可提供关键页，例：扉页、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但必须能够证明为有效业绩方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配备

序号	投入的机械或 仪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	备注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人员的投入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 名	岗 位	学 历	职 称	执业资格及 证书编号	从事行业 工作年限	从事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但必须表明本表格主要内容。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或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质保期			
3	付款条件			
.....				

注：本表可扩展、续表。投标人必须真实承诺。投标人未在此表格中列明的部分内容或未填写但已签字盖章，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本表的，视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6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开标一览表

标项号： 填“标项一”或“标项二”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内容	服务期	单价报价 (元每公里每车道)	备注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单价投标上限价为 4000 元每公里每车道
单价报价（大写： 元每公里每车道）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4000 元每公里每车道，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按实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最终按实结算总价 = Σ 实际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格式

附件 1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填写完成，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5857694343@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 年椒江区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编号：椒财采确[2025]697 号、椒财采确[2025]836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